

陸商務客、自由行旅客來臺之申請手續，提高來臺之便利性及誘因。

三、產業升級轉型

(一)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以「三業四化」中「製造業服務化」之工具機產業為例，為提升工具機設計能力，本年 3 月台中精機已成立「顧客創值應用中心」，將有助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能力之提升，精機中心與中華電信亦於本年 3 月 5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啟動專屬於工具機產業的「機械雲」，業者可藉由網路平台推出各自差異的產品加值、智慧化功能、行銷與售後服務等雲端服務。

(二)落實推動創新經濟與科技轉型：國科會今年 3 月啟動「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結合重量級企業、國際創投家與政府資源，為青年學子的創新加值，提供邁向創業的機會。「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規劃執行期程第一期為 5 年，預計每年將投入 6,000 萬至 7,000 萬元的資金，並邀集台積電等 13 家科技、創投、會計、法律界龍頭企業及矽谷創業者共同參與推動。藉由國科會提供創業基金、參與團隊之業師課程安排、技術原型（prototyping）製作、創業初期園區廠房租用優惠與其他行政支援等方式，協助具創新及市場發展潛力及之團隊創業。期望能將台灣豐沛創新動能推向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並拉抬經濟動能。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東熱氣球嘉年華成功吸引龐大觀光人潮，其他縣市競相舉辦熱氣球節慶活動，建議將資源有效集中支援具有原創性之節慶活動，以培育出國際級之節慶活動為目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1）

江委員就臺東熱氣球嘉年華成功吸引龐大觀光人潮，其他縣市競相舉辦熱氣球節慶活動，建議將資源有效集中支援具有原創性之節慶活動，以培育出國際級之節慶活動為目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自 90 年起對於臺灣各縣市大型地方節慶之輔導辦理，均透過遴選方式篩選出臺灣具獨特性暨代表性之活動，為年度國內外行銷推廣主軸之一，並集中資源支援各相關活動，期培育出國際級之節慶活動。本（102）年觀光局為整合臺灣觀光優勢資源成為創造經濟效益的重要動能，規劃開發「亮點旅遊產品」及推動「大型活動（Event）產業化」等作法，業擬定「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以「臺灣觀光年曆」作為行銷推廣平臺，整合各部會、各縣市、觀光局及所屬管理處計 42 項具代表性之國際級活動及各具潛力之全國級、縣市級與地方級之活動，編製成「臺灣觀光年曆」，臺灣熱氣球嘉年華（臺東熱氣球嘉年華）是唯一獲選為國際級活動並經觀光局補助之熱氣球活動，觀光局並決議不補助其他熱氣球活動經費，以示對該原創性活動之支持。此外觀光局另同意將臺東縣政府於活動期間，加開「台灣好行-縱

谷鹿野線」班次之支出納入相關營運虧損補助範疇內，予以支援。

二、觀光局將持續集中資源支援「臺灣觀光年曆」各項活動，透過創意行銷手法，結合食、衣、住、行、購，營造國際宣傳點、線、面聚焦效益，讓國際旅客感到「天天有活動，處處都感動」，並轉化為來臺旅遊的實際行動，達到集客效果。

(一三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來源高度倚賴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成果缺乏市場價值，經濟部應檢討其財務開創自主能力，並列入績效考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6)

丁委員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來源高度倚賴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成果缺乏市場價值，經濟部應檢討其財務開創自主能力，並列入績效考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商發院）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成立，98 年 1 月開始營運，營運初期業務重點在建置商業研究能量基磐，並擔任政府智庫，而產業推廣則屬服務性質，故計畫衍生收入有限。近年除持續扮演智庫角色外，並逐步擴展業界服務，協助本土業者與台商提升競爭優勢，拓展國際市場。
- 二、以 101 年度為例，商發院於中國大陸與印尼舉行聯合行銷，促成採購商機 1,090 萬美元；102 年起協助醫療業者建立健康管理整合服務模式、協助餐飲業者進駐國內商圈策略分析及評估中國大陸餐飲拓點、與業者合作進軍亞洲新興市場、承接民營與國營業者委託案，此外，並已規劃進行多項實質輔導商業業者之工作，發揮臺灣在餐飲服務業的優勢，擴展中國大陸市場。
- 三、在財務經營方面，商發院每年收入都呈現正成長，102 年截至 4 月底，收入達新台幣 284,930 千元，已超越去（101）年全年收入。去年 10 月徐重仁董事長率領新經營團隊上任後，更將營運定位調整為「研究為本、發展為主」，聚焦於協助企業發展，預計 102 年自主性收入比率可達 10%，較去年成長 174%。商發院自營運迄今僅 4 年時間，除自訂每年收入均成長目標外，更積極致力財源自籌。
- 四、另經濟部訂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規範」，每年定期辦理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有關自創財源績效部分，經濟部將列入商發院績效考核依據，並作為評核重點。

(一三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院評鑑人力項目公開成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1)